

##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有关问题的复函

(鲁环办固土函〔2018〕69号)

济宁市环境保护局:

你局《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有关问题的请示函》(济环函〔2018〕31号)收悉。经研究, 函复如下:

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开展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土壤函〔2017〕231号)和省环保厅《关于全面开展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》(鲁环明传〔2017〕65号), 各市级环保部门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子系统, 正式开展转移计划备案和省内转移电子联单应用。因此, 具备使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条件的, 应优先采用电子联单。

暂时不具备使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条件的, 可以在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规则的基础上, 通过在联单编号前加四位年份代码(如“2018-3708061111”)的办法, 解决联单编号不够用的问题。

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28日  
 0.053836s